

2020年云南省纸尿裤（片、垫）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纸尿裤（片、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纸尿裤（片、垫）。本细则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产品种类及代号、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等。

2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产品种类及代号

3.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1	301.3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家用纸制品	纸尿裤（片、垫）

3.2 产品种类

按产品结构分为纸尿裤、纸尿裤片和纸尿裤垫（护理型）；按产品规格可分为小号（S型）、中号（M型）、大号（L型）等不同型号。

4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8004 — 2011 纸尿裤（片、垫）

GB 15979 — 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经备案现行有效或在国家标准委网站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

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本次抽样优先抽取同一批次、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5.3 抽样基数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号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3个包装箱。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5.4 抽样数量

从抽查批中随机抽出相应的3个包装箱，从每箱中抽取2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共计6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其中3包作为检验样品，3包作为备用样品。

5.5 抽样要求

5.5.1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填写抽样单，经双方认可后由被抽样人签字，抽样人员粘贴标签和经营者、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封条签封方式应有防拆封措施。样品由抽样人员随身带至指定地点，携带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包装与样品标识要统一。如果包装与样品标识不统一，要在抽样单中备注，并由销售企业进行确认。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样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样企业确认。

5.5.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铭牌上所示内容抄写完全，对所抽样品铭牌上所示内容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背面标识内容）。对典型企业、产品销售现场、样品外包装、封存样品等必要内容应拍照留证。

5.5.3 所抽产品应为企业自检合格产品，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

5.5.4 抽样2人一组。抽样须由经过培训的人员进行。

5.6 抽样文书

5.6.1 抽样单按组织机构要求由抽样人员现场填写，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

5.6.2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5.7 样品处置

5.7.1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粘贴标签和由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当场封存样品。封条上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样品抽取后应用清洁包装袋进行包装加封，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7.2 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确需被抽样企业协助送样的，被抽样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完好寄送到指定单位。

5.8 抽样注意事项

5.8.1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产品种类、同一批次进货的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

5.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1）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2）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3）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5.8.3 终止抽样情形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8.4 在抽样时应要求经销单位提供销售发票或付款证明以及进货发票、验货单和营业执照，并加以记录。

5.8.5 抽样人员应对典型企业、产品销售现场、样品外包装、封存样品等必要内容拍照留证。

5.9 购样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备用样品。购买检验样品/备用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检验结论为合格，备用样品可以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由购买机构处理。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 2 纸尿裤（片、垫）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8004-2011	GB15979-2002	●	

2	致病性化脓菌	绿脓杆菌	GB/T 28004-2011	GB15979-2002	●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8004-2011	GB15979-2002	●	
4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8004-2011	GB15979-2002	●	
5	大肠菌群		GB/T 28004-2011	GB15979-2002	●	
6	真菌菌落总数		GB/T 28004-2011	GB15979-2002	●	
7	pH		GB/T 28004-2011	GB/T 28004-2011		●
8	渗透性能	滑渗量	GB/T 28004-2011	GB/T 28004-2011		●
9		回渗量	GB/T 28004-2011	GB/T 28004-2011		●
10		渗漏量	GB/T 28004-2011	GB/T 28004-2011		●
备注： 1. 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2.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加贴相应标识，并按储藏要求保存。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7 判定原则

7.1 检验结果的单项判定

单项检验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单项判定结论为“合格”，单项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单项判定结论为“不合格”。

7.2 检验结论的判定

检验结论判定分为实物质量判定、标识质量判定和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7.3 检验结论的实物质量判定

7.3.1 在实物质量判定中，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判定为合格。”

7.3.2 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 XXX 项目不合格,实物质量判定为不合格。”当存在任一项 A 类指标不合格时，

属于严重不合格。当存在任一项 B 类指标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7.4 检验结论的标识质量判定

7.4.1 在标识质量判定中，所抽取样品标识质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该样品标识质量判定为合格。”

7.4.2 所抽取样品标识质量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 XXX 项目不合格，标识质量判定为不合格。”

7.5 综合判定

- (1)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和标签标识均合格时，综合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 (2)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标签标识不合格时，综合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3)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标签标识合格时，综合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4)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标签标识不合格时，综合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8.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8.2 复检

8.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8.2.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8.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8.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8.2.5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6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7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承担本次抽样检验的单位承担。

8.2.8 微生物项目（卫生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9 附则

9.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纸尿裤（片、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9.2 本细则由云南省造纸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起草并负责解释。